

##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年10月23日

計畫名稱	花蓮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本案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計畫目標	<p>一、建立花蓮「健康旅遊示範城市」品牌形象。</p> <p>二、每年導入50家旅館及民宿，4年內共200家，設置身心健康檢測儀器，並針對旅宿業者進行設備使用及檢測結果說明培訓</p> <p>三、根據健康檢測結果，結合花蓮自然與文化資源，發展具在地特色的大健康遊程，促進旅遊健康體驗，並期能進一步連結中央政府發展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計畫</p> <p>四、促進健康數據收集，進行分析並強化未來花蓮發展健康觀光服務與政策依據，並對外行銷計畫內容與成果。</p>				
計畫內容摘要	<p>根據國際知名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估計，全球包括醫療需求、預防保健等促進健康生活產業商機，2030年可望超過15兆美元。台灣在2025年將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330萬，銀色經濟帶動大健康產業蓬勃發展，更可加速帶動觀光旅遊產業的加值創價。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大山大海與純淨的環境，是推動大健康產業、療癒與綠色觀光的最佳場域，本計畫預計串聯縣內旅宿，並期連接中央政府發展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之計畫，透過在地旅宿提供健康檢測服務，並經由研究規劃提供適合每個遊客身心狀況之物理鍛鍊及心理療癒的客製化健康遊程，結合自然資源、科技應用與身心療癒體驗，讓世界看見花蓮在地的永續實力與療癒能量，打造花蓮成為全球旅客尋找恢復平靜與健康療癒的療癒之都(City of Wellness)。</p>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5年3月起至119年12月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115年度	20,000,000	0	20,000,000	
	116年度	20,000,000	0	20,000,000	
	117年度	20,000,000	0	20,000,000	
	118年度	20,000,000	0	20,000,000	
總需求	80,000,000	0	80,000,000		
計	計畫需求	本案擬爭取本府115年至118年預算執行。			

畫 執 行 單 位 自 評	計畫可行性	<p>一、本縣觀光產業多元，導入健康元素可提高旅宿競爭力。</p> <p>二、身心健康檢測儀器技術成熟、操作簡便，旅容易接受使用。</p> <p>三、本縣自然與人文景觀豐富，適合發展大健康旅遊內容。</p> <p>四、結合科技與旅遊，創造資料驅動型健康觀光新模式。</p>
	計畫效果（益）	<p>一、結合本縣發展大健康產業的契機，推動大健康旅宿，並連結觀光相關產業提供身心療癒遊程，有助於觀光旅遊產業的加值創價。</p> <p>二、透過國內外媒體與旅遊平台報導，強化花蓮為「療癒之都 (City of Wellness)」新品牌形象。</p> <p>三、結合在地文化及知名旅遊景點規劃周邊活動及遊程，擬可帶動旅宿、觀光、交通與文創消費。</p> <p>四、期連結中央政府發展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計畫，進一步擴大本縣觀光產業產值。</p>
	計畫協調	<p>一、結合衛生局、原民處、教育處、農業處、文化局等，規劃大健康遊程，並進一步連結中央政府發展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計畫</p> <p>二、結合本縣旅宿、旅行等觀光產業公協會，發展健康旅宿及遊程，強化與產業鏈結。</p> <p>三、結合產業顧問、科技業者等，了解大健康旅遊產業、設備與資訊平台趨勢，為在地觀光產業帶來新觀念與發展契機。</p>
	計畫影響	<p>一、建立健康觀光數據庫，使本縣成為大健康觀光示範場域，作為未來政策與行銷依據</p> <p>二、增加本縣在國內外健康旅遊市場曝光與吸引力，增加觀光旅遊人潮。</p> <p>三、打造本縣新觀光品牌並增加觀光產業經濟產值。</p>

計畫執行單位：觀光處觀光行銷科 計畫聯絡人：柯博哲 職稱：科長 電話：#524

#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觀光處觀光行銷科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本案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根據國際知名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估計，全球包括醫療需求、預防保健等促進健康生活產業商機，2030年可望超過15兆美元。台灣在2025年將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330萬，銀色經濟帶動大健康產業蓬勃發展，更可加速帶動觀光旅遊產業的增值創價。花蓮擁有得天獨厚的大山大海與純淨的環境，是推動大健康產業、療癒與綠色觀光的最佳場域，本計畫預計串聯縣內旅宿，並連接中央政府發展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之計畫，透過在地旅宿提供健康檢測服務，並經由研究規劃提供適合每個遊客身心狀況之物理鍛鍊及心理療癒的客製化健康遊程，結合自然資源、科技應用與身心療癒體驗，讓世界看見花蓮在地的永續實力與療癒能量，打造花蓮成為全球旅客尋找恢復平靜與健康療癒的療癒之都(City of Wellness)。
- 三、問題評析：花蓮擁有豐沛且獨特的自然觀光資源，目前正處於挑戰與轉型的十字路口，地震重創太魯閣等核心景點，不僅影響觀光信心，也加劇交通中斷的問題。若能結合本縣發展大健康產業的契機，推動大健康旅宿，並連結觀光相關產業提供身心療癒遊程，再透過健康數據的收集結合行銷策略向國內外宣傳推廣，進一步深化永續旅遊與在地體驗，將有助於觀光旅遊產業的增值創價，重塑本縣觀光價值。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補助在地旅宿設置健康檢測儀器，針對旅宿業者辦理設備使用及檢測說明培訓課程；另辦理大健康遊程研究規劃，連接中央政府發展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計畫，為本縣觀光旅遊產業增值創價，重塑本縣觀光價值。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本案以推動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核心精神，為本縣觀光旅遊產業增值創價；如後續能連接中央政府發展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計畫，將能進一步提升產業產值；惟如中央政策不明或社會處方籤試煉場域計畫未能實施，雖不悖推動本計畫之核心精神，惟將影響本案預計成效。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為能推動大健康旅宿及遊程，將透過徵求與遴選方式提供補助，於縣內旅館及民宿設置身心健康檢測儀器，並期以每年40~50家為目標，4年希望達成160家旅館及民宿參與設置；另參與設置儀器之旅宿從業人員均需接受一定時數之儀器操作與檢測結果說明訓練。計畫內並將包括辦理大健康遊程研究規劃，委託合適單位研究歸納出結合花蓮在地自然人文特色、食材料理之多元化大健康遊程，並能搭配身心健康檢測儀器提供前測、後測成果比較。以上前測、後測成果數據經去識別化後，能提供作為本縣大健康遊程之實證成果，透過行銷策略向國內外宣傳推廣。

##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無
-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花蓮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計畫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年份	計畫定位	執行重點
115年	基礎建置	辦理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研究規劃案，辦理在地旅宿說明會及徵求遴選，研究並擇定配合旅宿示範點、設置儀器種類以及大健康示範遊程
116年	成長擴大	增加配合旅宿及設置儀器據點，強化數據蒐集與分析並擴大行銷，持續辦理儀器操作與檢測結果說明訓練
117年	加強國內外行銷	持續增加配合旅宿及設置儀器據點，加強行銷並擴大國際推廣，持續精進遊程設計
118年	穩定運作	使花蓮大健康旅遊成為國際知名品牌，搭配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計畫擴大在地觀光產業商機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u>第一期</u>	<u>115年2月至4月</u>	<u>研究規劃案研擬發包</u>	
<u>第二期</u>	<u>115年5月至12月</u>	<u>計畫執行</u>	
<u>第三期</u>	<u>116年1月至2月</u>	<u>結案付款</u>	
<u>第一期</u>	<u>116年2月至4月</u>	<u>研究規劃案擴充案發包計畫</u>	
<u>第二期</u>	<u>116年5月至12月</u>	<u>執行</u>	
<u>第三期</u>	<u>117年1月至2月</u>	<u>結案付款</u>	
<u>第一期</u>	<u>117年2月至4月</u>	<u>研究規劃案二期發包</u>	
<u>第二期</u>	<u>117年5月至12月</u>	<u>計畫執行</u>	
<u>第三期</u>	<u>118年1月至2月</u>	<u>結案付款</u>	
<u>第一期</u>	<u>118年2月至4月</u>	<u>研究規劃案二期擴充案發包</u>	
<u>第二期</u>	<u>118年5月至10月</u>	<u>規劃發包</u>	
<u>第三期</u>	<u>118年11月至12月</u>	<u>結案付款</u>	

## 五、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一）正面影響：

1. 提升城市自信與能見度：在台灣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的同時，建立花蓮為大健康與療癒之都的形象，有助於建立地方自信與凝聚力。
2. 促進地方經濟活動：透過建立大健康旅遊的新觀光品牌，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到訪，並能延長在地旅宿天數，帶動住宿、餐飲、伴手禮與文創商品銷售，提升在地店家營收。
3. 帶動新創與青年留花意願：透過與健康產業連結，可促進與健康科技、醫療等相關新創產業在地發展，並吸引國內外產業投資，增進工作機會與青年留花工作及居留意願。
4. 推動永續觀光理念：導入SDGs精神，讓民眾理解環境友善與社區共好的重要性，進一步支持永續旅遊。

（二）負面影響：目前暫無。

## 伍、資源需求

### 一、所需人力需求：

- （一）. 配合研究規劃案，由執行廠商於案內提供專案及駐點人力。
- （二）. 結合衛生局、原民處、教育處、農業處、文化局等，規劃大健康遊程，並進一步連結中央政府發展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計畫
- （三）. 結合各觀光相關協會，配合本府觀光整體行銷，創造在地觀光產值。

### 二、經費需求：

#### （一）財務需求方案

###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度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0	0	20,000	20,000	20,500	20,000	80,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大健康 旅宿及遊程 推廣計畫	大健康旅宿及遊程 推廣研究規劃案	年	1	1,500	1,500	辦理在地旅宿說明會及徵求遴選，研究並擇定配合旅宿示範點、設置儀器種類以及大健康示範遊程
	身心健康檢測儀器	組	50	300	15,000	包括HRV測量（壓力與自律神經）、人體成分分析（肌肉、脂肪、水分等）及其他基礎身體指數（體重、血壓、脈搏等）
	儀器使用訓練、檢 測數據說明、檢測 數據平台維運	年	1	1,500	1,500	身心健康檢測儀器使用訓練、檢 測數據說明、檢測數據平台維運 費用
	行銷推廣費用	年	1	1,500	1,500	國內外行銷、議題操作等。
	與中央政府社會 處方籤試煉計畫 連結	式	1	250	250	與中央計畫連結所需之計畫 調整、配合款項等
	行政支出	式	1	250	250	文具、出差、考察費用及工作人 員誤餐費、住宿費等。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工作 量 或 內 容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15年 1-2月	備註
			規劃發包	發包/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結案付款	
花蓮大健康旅 宿及遊程推廣 計畫	100%	累 計 百 分 比		30%		50%	2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XXX年	XXX年	XXX年	XXX年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經由辦理花蓮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計畫，不但能為花蓮在地觀光產業建立新品牌，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到訪，並能延長在地旅宿天數，帶動住宿、餐飲、伴手禮與文創商品銷售，提升在地店家營收；更能在台灣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的同時，建立花蓮為大健康與療癒之都的形象，有助於建立地方自信與凝聚力。而透過與健康產業連結，可促進與健康科技、醫療等相關新創產業在地發展，並吸引國內外產業投資，增進工作機會與青年留花工作及居留意願。

### 二、計畫影響：

#### 捌、附則

#####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規劃本縣大健康遊程	結合體適能、有機食材與食療、部落／文化／農村景點和體驗，整合各相關局處之專業與意見，規劃出多元化大健康遊程	115年10月	衛生局、原民處、教育處、農業處、文化局
連結中央政府發展社會處方籤(Social Prescribing)試煉場域計畫	扣合試煉場域計畫，配合提出或調整大健康遊程及健康檢測內容，以爭取中央經費及補助	115年10月	衛生局

#####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 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  
「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五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六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七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柯博哲

職稱：科長 電話：03-8230751

填表日期：114 年10 月23 日 e-mail：

## 【填表說明】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b.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1. 本活動涉及縣內大健康產業之品牌營造，所安排之健康數據量測將依生理性別不同進行判讀，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並採取積極行動，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

2. 本案依(114~115)「花蓮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目標：「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落實 CEDAW 及主動創新推展具備在地特色之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期透過一系列行銷活動，加強活動功能價值，藉主題活動(或活動宣導品)串連活動場域、行銷活動等，整合包裝規劃行銷大健康產業特色，除提升活動多元價值外，融入性別議題期民眾破除性別歧視積極參與。

<p><b>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b></p> <p><b>權力、決策與影響力：</b>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p> <p>■<b>就業、經濟與福利：</b>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p> <p><b>人口、婚姻與家庭：</b>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p> <p><b>教育、文化與媒體：</b>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p> <p><b>人身安全與司法：</b>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b>健康、醫療與照顧：</b>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p> <p>■<b>環境、能源與科技：</b>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p>	<p>本縣推動之「花蓮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計畫」，其內涵與性別平等政策七大面向多有呼應，其中以「就業與經濟」、「健康與醫療」、「<b>環境、能源與科技</b>」等面向最具關聯性，透過友善旅宿環境建構、多元健康遊程設計、性別平等就業機會拓展及安全空間之營造，展現政策推動與性別平等目標之高度一致性，亦能強化本縣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之基礎。</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名詞說明：**

**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 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析)

-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 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 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 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1. 本活動規劃者如次：

(1)研擬人員：本活動計畫於研擬階段，將召開多次跨部門籌備會議，結合 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教育處、農業處、文化局 等相關局處人員，並邀請本縣旅宿、旅行業觀光產業公協會、產業顧問及科技業者等不同領域專業人士參與。研擬團隊在組成上，確保 不同性別人員比例至少達三分之一 (1/3)，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多元意見參與之原則。

(2)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決策之一級單位主管 (含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 共7人，女性人數為2人、男性人數為5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如次：

(1)工程委外廠商人員：工程營造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可知該領域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如次：

(1)活動之參與觀眾：本計畫為推展花蓮觀光及相關產業永續發展 加值創價並提升觀光商機，直接受益者為本縣全體縣民，但因而所生之教育及文化效益為全民共享，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受益對象雖未區別，但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花蓮縣的旅遊業相當興盛，風景宜人有太魯閣國家公園、花東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

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縱谷、花東海岸線等景點，觀光產業相當豐富。花蓮縣的旅遊人數統計顯示，2019年全縣全年旅遊人數達到10,956,540人次，平均每月旅遊人數為913,045人次，較2018年增長了21.30%。

以此為基礎，若將花蓮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計畫的參與人數比例概估如下：

- **總參與人數**：假設計畫吸引1%的花蓮全年旅遊人數，即約 **109,565人次**。
- **性別比例**：根據110年活動效益評估報告，女性參與比例約佔65%，男性約佔35%。

因此，計畫的參與人數性別比例概估為：

- **女性**：約 **71,222人次**  
(65%)
- **男性**：約 **38,343人次**  
(35%)

造成本案政策規劃者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為...(說明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 參與人員</b>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 公共空間</b>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1. 本計畫在(1)參與人員上，結合跨局處、公協會、旅宿與科技業者，並透過專業人員訓練及行銷團隊投入，確保計畫推動之完整性；在(2)受益者部分，不僅遊客能體驗身心健康檢測與多元化療癒遊程，本縣居民亦可受惠於健康資源與觀光效益，相關產業業者則藉此獲得經濟加值與補助支持；在(3)公共空間層面，則透過公共設施之性別友善設施與活動宣導文宣，結合安全舒適的遊程與數據平台建置，營造兼顧健康、友善與共享的公共環境。</p> <p>2. 本計畫藉由觀光與大健康產業的推動，提升女性就業與經濟參與；透過活動文宣及媒體宣導，提升性別平等意識；空間使用性則透過友善公共設施與健康檢測服務，保障不同性別參與者之安全與健康權益。</p>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li>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li>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ul> <p><b>b. 受益情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li>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li>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ul> <p><b>c. 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li><li>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li></ul> <p><b>e. 研究類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li><li>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li></ul> <p><b>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主要推動旅宿健康檢測設置與友善服務培訓，雖非針對特定性別或弱勢群體之專案，但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仍採取以下機制與方法：</p> <p><b>一、性別平等組織與決策機制</b></p> <p>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小組將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組成，廣納不同性別意見，並於遴選委員會及評選指標中納入性別考量，確保決策過程多元與公平。</p> <p><b>二、性別友善空間與服務措施</b></p> <p>在活動與旅宿設置上，重視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與安全性，鼓勵旅宿業者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設施（如哺乳室、夜間照明、安全鎖設計等），營造包容安全之環境。</p> <p><b>三、教育訓練與平權推動</b></p> <p>參與設置之旅宿業者均須完成儀器操作訓練與性別平等、友善服務課程，內容涵蓋性別平權、多元族群服務與空間安全意識；課程與說明會中將確保男女參與比例均衡，並融入性別友善空間實作案例。</p> <p><b>四、研究與持續改進</b></p> <p>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大健康遊程研究，納入性別需求分析與安全評估，設計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身心狀況者的健康旅遊行程，持續檢視與優化性別友善作為。</p>

綜上，雖本計畫未訂定量化性別目標，然已透過組織架構、空間設計、教育訓練及研究評估等多面向措施，確保性別平權原則在政策推動與執行過程中具體落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b>a.參與人員</b></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p> <p>（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小組」，人員組成將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廣納不同性別意見，請專家學者據以提出滿足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活動建議。</p> <p>2.在活動規劃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b>設置與培訓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辦理1至2場在地旅宿說明會及徵求遴選，預計遴選出40至50家旅宿業者參與設置健康檢測儀器，四年內達成160家目標。</li> <li>• 參與設置旅宿之從業人員均須完成儀器操作訓練及<b>性別平等與友善服務教育課程</b>，課程內容涵蓋性別平權、多元族群服務意識及旅宿空間安全指導。</li> </ul> <p><b>性別平等推動指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會及培訓課程女性與男性參與比例均衡；</li> <li>• 教育訓練中納入性別友善空間實作案例；</li> <li>• 至少10家以上旅宿改善或新增性別友善設施（如哺乳空間、夜間照明、安全鎖設計等）。</li> </ul> <p><b>研究與遊程發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大健康遊</li> </ul>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程研究,納入性別需求分析及安全友善評估,並設計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身心狀況者的健康旅遊行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 【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名詞說明：**

**性別預算**

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

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本活動未涉及公共工程建設，在教育訓練與說明會包含性別平等涉及相關辦理及性別平等推動與行銷推廣宣傳素材納入性別友善與多元形象等，共計編列新臺幣30萬元整。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b>3-1綜合說明</b>	(略)	
<b>3-2參採情形</b>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略)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略)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諮詢員姓名：黃愛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 11 月 5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關於本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均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已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已注意友善公共設施與健康檢測服務,保障不同性別參與者之安全與健康權益,應屬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並非無性別目標,建議修改如下: 1、本活動規劃辦理遴選作業,遴選指標宜納入性別考量,並注意遴選委員性別比例。 2、針對旅宿業者進行設備使用及檢測結果說明培訓,應注意女性、原住民的比例,並導入性別平權教育課程,輔導業者提供性別友善環境。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已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性別平等與友善服務教育課程、改善或新增性別友善設施等議題,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應屬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包括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研究規劃案、身心健康檢測儀器、儀器使用訓練、檢測數據說明、檢測數據平台維運、行銷推廣費用,並規劃性別預算,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本計畫為大健康旅宿及遊程推廣，屬於地方觀光推廣與文化行銷性質，因此帶來之觀光、健康與經濟效益之受益者為全體縣民、遊客及相關產業，均未就性別加以區分，且對於性別議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及友善環境之概念，敘述合宜，期後續執行階段得以落實，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及颱風水患頻繁，為促進觀光、健康與相關產業發展，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2、對旅宿業者進行設備使用及檢測結果說明培訓時，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礙別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應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多元宣傳途徑，進而可以提高旅宿業者、民眾與遊客參與之意願與安全。另應輔導旅宿業者接待民眾或外國遊客時，注意多元性別與性別意識(如何接待同性婚姻家庭或跨性別觀光客)，鼓勵店家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p>
<p><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p>	<p>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黃愛珍_</p>	